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

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考慮及批准宣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6.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金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並已提呈本大會，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到受委代表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